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提出的立法建議。

背景

2. 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提供戒煙服務和徵稅。吸煙人口比例已由一九八二年年初的23.3%，逐步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0.0%。

電子煙

3. 電子煙(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是以電池供電的裝置，通過電力把設有金屬線圈的煙彈/煙液艙內的溶液（稱為“電子煙溶液”）加熱成氣霧，讓吸食者模擬吸煙動作，從吸嘴吸入氣霧。電子煙有的貌似香煙或雪茄這些傳統煙草產品，有的貌似其他日常用品。電子煙溶液是化學混合物，成分一般有丙二醇、甘油、添味劑及其他添加劑。電子煙不含煙草，但屬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的電子煙含有尼古丁（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則不含尼古丁）。

4. 丙二醇是已知的刺激物，人體吸入後可引發呼吸系統疾病，例如哮喘及其他肺部炎症疾病。丙二醇和甘油受熱後會在氣霧中形成甲醛（第1類致癌物）、乙醛（第2B類致癌物）和丙烯醛（眼部和呼吸道刺激物）。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會令人上癮，並增加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胎兒接觸到尼古丁，其在母

體子宮內的成長和大腦發育都會受到不良影響；青少年接觸到尼古丁，則可能引致學習障礙和焦慮症。

5. 此外，多項研究也發現，電子煙的氣霧含有細微粒及超細微粒、重金屬、苯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及其他致癌物和有毒化學物。

6. 除了吸食電子煙對健康有不良影響，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也關注由此產生的門戶效應¹。青少年特別容易受視覺暗示和社會規範影響，而年輕人也易受創新科技產品吸引。雖然本地市面的電子煙不應含尼古丁，但這些產品的設計令吸食者模擬傳統吸煙行為並具備同樣的感官特徵，會令青少年習慣吸煙的行為，最終轉為吸食傳統香煙²。事實上，多項已發表的研究均顯示，曾經吸食電子煙的青少年，與從未吸食電子煙的同輩相比，顯示有更大開始吸煙的風險^{3、4、5、6}。在公眾場合吸食電子煙愈趨普遍，也可能令吸煙的形象得以重整，繼而增加大家對吸煙的接受程度。

7. 目前，用作戒煙用途或聲稱具醫療效用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應屬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138章”）規管，在本港出售前須經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此外，尼古丁在第138章內被列為第1部毒藥，並只可根據第138章合法管有或銷售（例如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管有或銷售）⁷。非法管有或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或第1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¹門戶效應指電子煙可能誘使青少年和年輕人一旦因吸食這些產品而成為習慣，最終轉為吸食香煙。

² Primack BA, Soneji S, Stoolmiller M, Fine MJ, Sargent JD. Progression to traditional cigarette smoking after electronic cigarette use among US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JAMA Pediatrics*. 2015;169(11):1018-1023.

³ Leventhal AM, Strong DR, Kirkpatrick MG, et al. Associ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use with initiation of combustible tobacco product smoking in early adolescence. *JAMA* 2015;314(7):700-707.

⁴ Bold KW, Kong G, Camenga DR, et al. Trajectories of e-cigarette and conventional cigarette use among youth. *Pediatrics*. 2018;141(1):e20171832.

⁵ Hammond D, Reid JL, Cole AG, Leatherdale ST. Electronic cigarette use and smoking initiation among youth: a longitudinal cohort study. *CMAJ* 2017;189(43):E1328-E1336.

⁶ Soneji S, Barrington-Trimis JL, Wills TA et al. Association between initial use of e-cigarettes and subsequent cigarette smoking among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JAMA Pediatrics* 2017;171(8):788-797.

⁷ 不屬藥劑製品的煙草內的尼古丁獲第138章豁免：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第8條及附表2。

8. 政府曾經從市面購入電子煙進行化驗，以確定當中是否含有某些選定的有害化學物。有關樣本購自格仔鋪、電子煙專門店和互聯網。化驗結果顯示多個樣本含有甲醛（一種致癌物質）。化驗結果載於**附件A**。香港浸會大學也曾在二零一五年化驗電子煙的氣霧，結果驗出甲醛和重金屬⁸。這些化驗的結果顯示電子煙**會危害健康**並與世衛的意見一致，即電子煙的氣霧並非如產品推銷時所聲稱的只是“水蒸氣”而已。世衛重申，電子煙**不可能是無害的**，長期吸食會增加罹患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癌症，以及其他與吸煙有關連的疾病的風險。此外，科學界目前尚未對煙霧成分訂下安全限值，也尚未確定有關成分對吸煙所引起的多種疾病造成什麼具體影響，因此煙草業主張把電子煙氣霧中的毒性物質含量與香煙煙霧中的高含量毒性物質作簡單比較，參考價值應該不大。

世衛建議和海外做法

9. 《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締約方會議”）第六屆會議促請各締約方根據國內法律，考慮採取措施，至少實現以下目標：

- (a) **防止**非吸煙者和青少年開始使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並特別留意易受影響的羣組；
- (b) **盡量**減少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對使用者構成的潛在健康風險，並防止非使用者接觸其釋放物；
- (c) **防止**宣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未經證實的健康效果；以及
- (d) **提防**反吸煙活動受到任何與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有關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包括煙草業的利益)所影響。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七屆締約方會議，進一步建議成員國根據其國家法律和公眾衛生目標採取**適當的規管措施**，禁止或限制電子煙的生產、進口、分銷、展示、銷售和使用。

⁸ http://smokefree.hk/UserFiles/resources/about_us/cosh_reports/COSHRN_C20.pdf

11. 目前有83個國家根據國家/聯邦法律規管電子煙，包括電子煙的使用、銷售（例如年齡限制）、廣告、促銷、贊助、包裝（例如健康忠告和商標）、產品規定（例如成分/味道）、報告/通知及徵稅⁹。海外國家規管電子煙的例子載於**附件B**。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

12. 大型煙草公司最近研發了特製煙枝，讓使用者透過特別的電子加熱裝置，以吸食傳統香煙的方式吸入**真煙草**所產生的氣霧¹⁰。含有真煙草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會讓使用者獲得較吸食電子煙更大的滿足感，同時**保留尼古丁的致癮作用**。

13. 由於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剛推出市場不久，有關這類產品對健康的影響研究甚少。業界資助進行的研究聲稱，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所產生的有害煙霧成分^{11、12}，以及環境中的煙草煙霧成分的含量¹³，遠較傳統香煙為少。不過，其他研究則發現，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會釋出多種有害物質，例如一氧化碳、焦油、致癮的煙草特異性亞硝胺、羰基化合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14、15、16、17}。

14.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把七個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以測試其尼古丁量和焦油量。結果顯示所有氣霧樣本都確定含有尼古丁和焦油。尼古丁會令人上癮，

⁹ <https://www.globaltobaccocontrol.org/e-cigarette/country-laws-regulating-e-cigarettes>

¹⁰ http://www.who.int/tobacco/publications/prod_regulation/heated-tobacco-products/zh/

¹¹ Lüdicke F, Baker G, Magnette J, Picavet P, Weitkunat R. Reduced exposure to harmful and potentially harmful smoke constituents with the tobacco heating system 2.1.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2016;ntw164.

¹² Haziza C, de La Bourdonnaye G, Merlet S, et al. Assessment of the reduction in levels of exposure to harmful and potentially harmful constituents in Japanese subjects using a novel tobacco heating system compared with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and smoking abstinence: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study in confinement. Regul Toxicol Pharmacol. 2016;81:489-499.

¹³ Tricker AR, Schorp MK, Urban HJ, et al. Comparison of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 concentrations generated by an electrically heated cigarette smoking system and a conventional cigarette. Inhal Toxicol. 2009;21(1):62-77.

¹⁴ Forster M, Liu C, Duke MG, McAdam KG, Proctor CJ. An experimental method to study emissions from heated tobacco between 100-200 C. Chemistry Central Journal. 2015;9(1):1.

¹⁵ Mallock N, Böss L, Burk R, Danziger M, Welsch T, Hahn H, et al. Levels of selected analytes in the emissions of “heat not burn” tobacco products that are relevant to assess human health risks. Archives of Toxicology. 2018;10.1007/s00204-018-2215-y

¹⁶ Li X, Luo Y, Jiang X, Zhang H, Zhu F, Hu S, et al. Chemical Analysis and Simulated Pyrolysis of Tobacco Heating System 2.2 Compared to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2018;nty005-nty.

¹⁷ Bekki K, Inaba Y, Uchiyama S, Kunugita N. Comparison of chemicals in mainstream smoke in heat-not-burn tobacco and combustion cigarettes. Journal of UOEH. 2017;39(3):201-7.

並使血管收窄；焦油則會致癌和刺激呼吸道。化驗結果顯示，**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會危害健康**。由於煙霧成分的安全限值尚未確立，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產生的氣霧與煙草煙霧中的有害成分水平作比較，意義不大。目前未有證據顯示，減少接觸這些有毒化學物可減低人類患病或死亡的風險。此外，這類產品也會令旁人吸入支流煙和二手煙^{18、19}，而世衛已表示，**接觸二手煙霧並沒有安全的水平**²⁰。要探究這類產品對使用者和旁人的健康帶來什麼實質的長遠影響，須交由流行病學研究評估，而這類研究要經數十年才有結果。在科學證據尚未出現和累積至可接納程度前，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或會令使用者有錯誤期望，以為轉用這類產品便可減少害處，結果導致一些原先打算徹底戒煙的吸煙者可能因而未能放棄吸煙。

15.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配件的設計時尚美觀，或會吸引不吸煙的青少年和年輕人嘗試使用。**這類產品內的真煙草受熱後所產生的尼古丁，會令人上癮**，並可能引致門戶／重整效應。

世衛建議和海外做法

16. 世衛認為，不論以何種方式使用煙草（包括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都對身體有害**，並建議“根據《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像對所有其他煙草產品一樣，對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採取政策措施和監管措施”²¹。

17. 根據世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已在接近40個國家銷售或計劃銷售²²。部份海外國家規管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做法詳見附件C。

¹⁸ O'Connell G, Wilkinson P, Burse K, Stotesbury S, Pritchard J.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create side-stream emissions: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J Environ Anal Chem.* 2015;2(163):2380-2391.10001.

¹⁹ Protano C, Manigrasso M, Avino P, Sernia S, Vitali M. Second-hand smoke exposure generated by new electronic devices (IQOS® and e-cigs) and traditional cigarettes: submicron particle behaviour in human respiratory system. *Annali di igiene: medicina preventiva e di comunità.* 2016;28(2):109.

²⁰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releases/2007/pr26/en/>

²¹ http://www.who.int/tobacco/publications/prod_regulation/heated-tobacco-products/en/

²² 根據世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已銷售或計劃銷售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國家暫有：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立陶宛、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韓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英國和美國。

草本煙

18. 除了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外，近年市面亦出現草本煙。草本煙由植物、香草或水果製成。雖然不含煙草，但外觀與傳統香煙無異，而且跟其他傳統煙草產品一樣，也要經過燃燒過程來吸食。製造商為推廣產品，把草本煙吹噓為較香煙健康的替代品或戒煙輔助工具。

19. 有證據顯示，即使草本煙不含煙草或尼古丁，仍然可能產生有毒和致癌物質。舉例來說，一項研究²³探討當人體肺部細胞接觸到不含煙草和尼古丁的香煙所產生的煙霧時，細胞中的脫氧核糖核酸會否受到破壞。結果發現，脫氧核糖核酸會受到破壞，並可引致癌症²⁴。研究的結論是吸食不含煙草和尼古丁的香煙的禍害，至少等同吸食傳統香煙。另一項研究又發現，草本煙的“主流”煙霧含有焦油、一氧化碳和芳香胺等有害物質²⁵。因此，不但吸食者會有健康風險，旁人也會因吸入草本煙的二手煙霧而接觸有害物質。

20. 海外國家規管草本煙的例子載於附件D。

立法建議

21.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表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4號報告書》，約有5 7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習慣每日吸食電子煙，而二零一五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該類吸食者的人數少於1 000名。香港大學於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進行有關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調查結果顯示，2 340名小四至小六學生曾經吸食電子煙，比率從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的2.6%，下降至1.4%；中一至中六學生方面，曾經吸食電子煙和習慣吸食電子煙的人數分別為29 380名和2 770名，比率從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的9.0%

²³ Jorgensen ED, Zhao H, Traganos F, Albino AP and Darzynkiewicz Z. DNA damage response induced by exposure of human lung adenocarcinoma cells to smoke from tobacco- and nicotine-free cigarettes. *Cell Cycle* 2010;9(11):2170-6.

²⁴ 草本煙樣本對脫氧核糖核酸造成破壞的模式，與傳統香煙相若。研究數據顯示，人體細胞接觸到草本煙，細胞中的脫氧核糖核酸會受到破壞，並可引致癌症，情況與吸食傳統香煙相若。

²⁵ Bak JH, Lee SM, Lim HB. Safety Assessment of Mainstream Smoke of Herbal Cigarette. *Toxicological Research*. 2015;31(1):41-48. doi:10.5487/TR.2015.31.1.041.

和1.3%，分別下降至8.7%和0.8%。雖然香港吸煙者使用這些新產品的人數未見顯著，但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情況有可能急劇改變，而這趨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22.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後，我們考慮到新型產品的出現，一直審慎檢視各項科學證據、海外的做法，以及世衛的建議。我們現**建議**實行規管制度，旨在防止青少年和非吸煙者養成吸煙習慣，並提醒吸煙者和已戒煙者該等產品有害。《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71章”）將會作出修訂，並為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以及草本煙釋義。第371章內的規管模式會就這些新產品作出相應修改或釐清。涉及其他法例內的釋義問題亦會於此次修訂解決。建議規管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以及草本煙的模式將會**與現時規管香煙和煙草產品類似**。建議的規管包括：

- (a) 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
- (b) 禁止廣告、促銷和贊助；
- (c) 除非在零售封包附有指定式樣的健康忠告，否則禁止售賣；
- (d)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
- (e) 禁止在禁止吸煙區使用此類產品；
- (f) 規定須加上標籤，包括標示含有焦油及尼古丁，並禁止作出任何沒有科學證據支持的聲稱或暗示；
- (g) 禁止在電子煙加入某些添加劑(例如維他命)，令人以為這類產品具有健康效益或健康風險較低，並禁止產品以吸引的味道作為招徠和任何意味產品含有任何有吸引力的味道的促銷；以及
- (h) 就任何含煙草的部分徵稅。

23. 由於仍有需要告知公眾香煙含有焦油和尼古丁（參照以上（f）項），但為免向公眾傳遞錯誤的訊息，令他們以為焦油量和尼古丁量低的香煙較為安全，我們**建議**修訂現時第371章須在封包和零售盛器上展示焦油量和尼古丁量數值的規

定²⁶，改以產品含有這些化學物的一般說明取代。有關建議亦符合世衛的公約。²⁷

24. 為有效執行新規例，我們**建議**在第371章賦予衛生署控煙督察所需的權力。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評論有關規管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和草本煙的立法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

²⁶ 根據第 371 章第 8 (1) 條，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香煙，或管有任何香煙作售賣用途，除非該等香煙是裝載於至少載有 20 支香煙的封包內；及該等香煙的封包及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²⁷ 根據《〈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1 條(煙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實施準則》，在煙草產品的每盒和單位包裝及這類產品的任何外部包裝和標籤上，除忠告外，還須包含國家當局所規定的有關煙草產品成分和釋放物的訊息。在履行這一義務時，締約方應規定在每盒或單位包裝上須顯示有關煙草產品釋放物的定性說明。此類說明的例子包括“這些香煙的煙霧中含有眾所周知的致癌物質苯”以及“吸煙會使你接觸 60 多種致癌化學物質”。締約方還應規定須在主要可見部分或在沒有標明健康忠告和訊息的備用顯示區(如包裝側面)上顯示這一訊息。

政府化驗所的電子煙化學物化驗

政府化驗所完成五輪化驗，並曾化驗下列化學物：

- (a) 甲醛²⁸；
- (b) 煙草特異性亞硝胺²⁹，包括N-亞硝基降煙鹼(NNN)和4-(N-甲基亞硝胺基)-1-(3-吡啶基)-1-丁酮(NNK)；
- (c) 添味劑³⁰，包括丁二酮、2,3-戊二酮和乙酰基甲基原醇；以及
- (d) 重金屬³¹，包括鉛、砷、鎘、銻、鉻和鎳。

2. 所有化驗結果摘錄如下：

日期	樣本來源	所檢測的化學物	化驗樣本數目 (結果為陽性的 樣本數目)	驗出的 化學物含量
二零一五年 九月	電子煙 溶液	甲醛	37 (26)	5.6 毫克／公 斤至 9600 毫克 ／公斤
二零一六年 二月	氣霧	甲醛	20 (10)	0.07 至 8.1 微克 ／ 100 毫升氣霧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月	氣霧	煙草特異性 亞硝胺	20 (0)	未能驗出
二零一七年 二月	氣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丁二酮 • 2,3-戊二酮 • 乙酰基甲基 原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丁二酮：20 (0) • 2,3-戊二酮：20 (0) • 乙酰基甲基原 醇：20 (2) 	兩個樣本均為 0.7 微克／ 100 毫升氣霧
二零一七年 四月	氣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鉛 • 砷 • 鎘 • 銻 • 鉻 • 鎳 	20 (0)	未能驗出

²⁸ 甲醛屬刺激物，可刺激鼻和咽喉。世衛也把甲醛歸類為第 1 類致癌物，即有充分證據證明甲醛在人體可以致癌。

²⁹ 煙草特有亞硝胺在煙草和煙草煙霧廣泛出現，在尼古丁與其他煙草生物鹼產生化學作用時形成，是已知的致癌物。世衛把 NNN 和 NNK 都歸類為第 1 類致癌物。

³⁰ 添味劑通常以天然和人造物質混合而成，是複雜的混合物。雖然添味劑可供安全食用，但吸入這些化學物可能有害，視乎食物接觸到這些化學物的形式和數量而定。

³¹ 許多重金屬都可致癌(例如世衛把鎘和鎳歸類為第 1 類致癌物)，或對人類器官有害(例如鉛可損害腎臟和神經系統)。

海外國家有關電子煙的規定

歐洲委員會

歐洲聯盟(“歐盟”)《煙草產品指令》(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2014/40/EU)³²訂明多項規定，包括就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訂立新規則，藉此協調產品品質和安全的規定。新規定包括：

- (a) 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銷售電子煙；
- (b) 規定須展示健康忠告，告知消費者該等產品含有尼古丁，非吸煙者不應使用；
- (c) 規定包裝上須說明產品所含成分、產品中尼古丁含量的資料、使用指示，以及有關不良影響、高危羣組、成癮機會和毒性的資訊；
- (d) 禁止電子煙包裝上有促銷元素；
- (e) 禁止進行跨境電子煙廣告宣傳和促銷；
- (f) 對含尼古丁成分的溶液中的尼古丁最高濃度作出限制，每毫升不得超過20毫克；
- (g) 規定電子煙和補充裝盛器須使用不容易被兒童開啓和防干擾的包裝；以及
- (h) 禁止加入維他命、色素和禁用的添加劑。

2. 該指示也訂明製造商、進口商、歐盟國家和歐洲委員會在監察和呈報方面的規定³³。

英國

3. 在英國，《2016年煙草及相關產品規例》(Tobacco and Relat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16)落實了《煙草產品指令》的規定，並在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該規例訂明有關電子煙和補充裝盛器的規定，包括在產品資訊及標籤和警告字句方面的規定。

³² https://ec.europa.eu/health/sites/health/files/tobacco/docs/dir_201440_en.pdf

³³ https://ec.europa.eu/health/tobacco/ecigarettes_en

加拿大

4. 加拿大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國會提交法例草案，以修訂《煙草法》（Tobacco Act）和《非吸煙者健康法》（Non-smokers' Health Act）。法例草案建議修訂相關條例，以加強對電子煙的規管，包括產品銷售、成分（例如禁止使用某些成分）、促銷及廣告宣傳，以及標籤（例如健康忠告、成分清單）³⁴。法例草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御准，各項新規管措施已即時生效³⁵。

美國

5.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在二零一六年敲定一項規則，以規管所有煙草產品，包括符合煙草產品定義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³⁶。目前，管理局對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包括系統的組件³⁷和零件，但不包括配件）的製造、進口、包裝、標籤、廣告宣傳、促銷、銷售和分銷都有所規管。在新規則內，管理局也加入條文，規定有關產品須列明含有尼古丁的警告字句，並須在產品推出市場前接受審核和取得批准。

禁止銷售電子煙的國家³⁸

6. 以下國家禁止銷售電子煙：阿根廷、巴林、巴西、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哥倫比亞、岡比亞、希臘、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裘斯、尼泊爾、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馬、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塞舌爾、新加坡、蘇里南、泰國、土耳其、土庫曼斯坦、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烏拉圭。

設有購買電子煙最低年齡要求的國家³⁸

7. 比利時的最低購買年齡為16歲，在保加利亞、哥斯達黎加、克羅地亞、塞浦路斯、丹麥、厄瓜多爾、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立陶宛、盧森堡、馬

³⁴ <http://www.parl.ca/DocumentViewer/en/42-1/bill/S-5/third-reading>

³⁵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news/2018/05/new-tobacco-and-vaping-products-legislation-receives-royal-assent.html>

³⁶ <https://www.fda.gov/TobaccoProducts/Labeling/ProductsIngredientsComponents/ucm456610.htm>

³⁷ 組件包括電子煙溶液、煙彈、某些電池、用以調校設定的電子顯示屏或指示燈，以及煙液艙系統。

³⁸ <https://www.globaltobaccocontrol.org/e-cigarette/policy-domains>

來西亞、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蘇格蘭、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多哥、烏克蘭、美國和越南為18歲；在韓國為19歲；在洪都拉斯為21歲。

限制廣告，促銷和贊助電子煙的國家³⁸

8. 以下國家禁止或管制電子煙廣告，促銷或贊助：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克羅地亞、塞浦路斯、丹麥、厄瓜多爾、英格蘭、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岡比亞、格魯吉亞、德國、希臘、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約旦、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墨西哥、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北愛爾蘭、挪威、巴拿馬、波蘭、葡萄牙、卡塔爾、韓國、羅馬尼亞、沙特阿拉伯、蘇格蘭、塞爾維亞、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多哥、土庫曼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和威爾士。在這些國家中，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日本、墨西哥和新西蘭僅將廣告限制應用於含有尼古丁或被規定為藥物的電子煙。

海外國家有關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規定

美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菲利普莫里斯國際就其名為 iQOS 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³⁹提交減害煙草產品⁴⁰申請。菲利普莫里斯聲稱若吸煙者徹底改用 iQOS，可減低罹患煙草相關疾病的風險。然而，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轄下的煙草產品科學顧問委員會對此項聲稱表示一致反對（一票棄權）。此外，委員會亦否定菲利普莫里斯的聲稱，謂假如吸煙者徹底改用 iQOS，會較繼續吸食香煙的危害為少。

歐洲委員會

2. 二零一七年二月，歐洲委員會在回應議會的提問時表示，由於未有充分證據證明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會對健康造成什麼短期及長遠影響，亦缺乏這類產品使用模式的實證，因此歐洲委員會擬採取審慎的方式處理⁴¹，而《煙草產品指令》的有關條文將適用於這類產品，並應執法禁止其銷售、展示和製造。

新加坡

3. 根據《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Tobacco（Control of Advertisement and Sale）Act），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被列為新興的模仿煙草產品，其進口、分銷、銷售、購買、使用和管有均被禁止⁴²。

³⁹ 經《煙草管制法》(Tobacco Control Act)修訂的《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第 911 條訂明，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須負責就減害煙草產品制定嚴格的準則，這類產品須符合該等準則，方獲授權推出市場。

⁴⁰ “減害煙草產品”指所銷售或分銷的煙草產品可用以減低危害，或減低罹患與商界銷售的煙草產品有關連的煙草相關疾病的風險。

⁴¹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AllAnswers.do?reference=E-2016-009704&language=EN#def1>

⁴² https://www.moh.gov.sg/content/moh_web/home/pressRoom/Current_Issues/2018/faqs-on-e-cigarettes--vaporsers -and-heat-not-burn-tobacco-produ.html

海外國家有關草本煙的規定

歐洲委員會

“供吸食的草本產品⁴³”也受《煙草產品指令》所規管。每一獨立封包和外層包裝均須列明健康忠告。這類產品的製造商和進口商把產品推出市場前，須向當局提交列明產品所有成分的清單。

英國

2. 《2016年煙草及相關產品規例》也對供吸食的草本產品作出規管，包括規定須展示健康忠告，以及禁止任何促銷元素，表示某產品可用以減低煙霧中若干有害成分的影響。

⁴³ “供吸食的草本產品”指以植物、香草或水果為本，不含煙草，並可經過燃燒過程來吸食的產品。